

##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以房产抵押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和资金周转需求，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张振东先生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张振东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4,500万元-7,000万元，以实际到账为准，利息为年化9.8%。借款期限自借款到账之日起不超过5个月（借款分批到账的，分批次计算借款期限）。

#### 二、交易内容

##### （一）借款的金额、用途及担保物

- 1、债权人同意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4,500万元-7,000万元，以实际到账为准。
- 2、借款用途为满足公司经营和资金周转需求。
- 3、借款担保物为公司名下坐落于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办事处金惠大道30号的中潜大厦写字楼。

##### （二）借款的利息、借款期限

- 1、借款自债权人划出借款之日开始计息，利息为年化9.8%。
- 2、借款期限自借款到账之日起不超过5个月（借款分批到账的，分批次计算借款期限）。

#### 三、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表决情况

2022年7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房产抵押借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 1、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7日